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就此而言，按任何條款（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原認購、競標、購買、交換、包銷、以銀團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及支付催繳款項）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本大綱並無條文允許本公司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具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惟已正式獲許可證者除外。
6.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款的含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亦非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7.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賦予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登記並於另一司法權區登記而繼續存在。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條款編號</u>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代表	75-80
由代表代法團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和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第2條）附表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第一縱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第二縱欄中與之對應之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章程細則」	當前形式或經不時增補、修改或取代的本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並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的已達致法定人數的該等董事。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通知期限，而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給予通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某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將此上市或報價視作本公司股份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元」	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經董事不時決定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股東」	不時經正式註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月」	日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另有說明及本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凡由簡單大多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於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繳足」	繳足或按繳足列賬。
「登記冊」	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之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至並在該地點登記。

「印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或多個印章副本（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派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凡由大多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於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即為特別決議。 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同樣有效。
「法規」	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年」	日曆年。

- (2) 除非主旨事項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在本章程細則中：
- (a) 單數詞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指代某一性別的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指代人士的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能」應解釋為允許的；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的；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

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均應解釋為當時有效的該等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非前述詞語及表述已於法規中界定，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如不與文中主旨事項抵觸）；
- (h) 凡提述簽署文件之處，包括提述透過手寫、蓋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者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有實體形式）；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但僅以該交易法於本章程細則所列義務或要求以外訂明之義務或要求為限；及
- (j) 凡提述一名人士（如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2) 受限於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其自有股份，且董事會可透過經其絕對酌情認為屬適宜的方式，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該權力。就法例目的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均應視作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任何其他可依據法例獲准用於此目的之賬戶或基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提供經濟援助。

(4) 不得向持票人發行任何股份。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據法例，透過普通決議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資本並將該資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金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此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上述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確定的限制，但倘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且如股本包括帶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詞，惟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但仍須受法例規限）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並可透過此決議確定，在該等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較其他股份更為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者受到任何限制。
 - (e)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其資本中扣減如此註銷之股份的款額或者（若股份無面值）扣減已從其資本中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上一章程細則條文下任何合併及拆分引起的任何難題，且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發出碎股證書或安排碎股銷售，並於有權享有該碎股之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的淨收益（扣除該銷售開支後），董事會可為此目的授權某人士向其購買人轉讓碎股，或者決議向本公司支付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上述淨收益。該購買人並無責任需要了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之任何異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6. 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不時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規定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金。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發行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被視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內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和分期繳付、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

予之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9.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購股權）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權利的更改

10. 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細節上加以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妥獲授權之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獲授權之代表或投票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相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改或撤銷。

股份

12. (1) 受限於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和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該等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折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又或者授予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該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殊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方面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單一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抑或是相似性質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分配股份而清償。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約束或在任何方面被要求承認（即便擁有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限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不包括註冊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需要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該等人士之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之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股票

16. 每一股票之發行方式均須為在其上加蓋印章、其摹真本或在其上印有該印章，並應列明與之有關的股份數目、類別及鑒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足之金額；且股票可為董事不時確定之其他形式。任何股票均不得就多於一種類別之股份而發行。董事會可決議（不論通常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需親筆書寫，但可透過某些機械方法加於或列印於該等股票之上。

17. (1) 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且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若股份存於兩名或多名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於通知送達及（受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憑藉股份分配而列名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人士，均有權就任一類別的上述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者在按第一張以後的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之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19. 在分配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股份一經轉讓，出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且該股票須因此立即被註銷，且受讓人應在支付本條款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獲出具一張代表所轉讓之股份的新股票。凡如此放棄之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出讓人保留之股份，出讓人在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可獲出具一張代表該餘額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已磨損、污損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向相關股東出具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同時須遵循證據及補償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及準備董事認為適宜的證據及彌償所引起之成本及合理的實報實銷費用，且（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提交舊股票，惟若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最初的認股權證已毀損。

留置權

22. 如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就此股份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當前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的名義（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有）登記的每一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款的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本公司收到並非該股東之人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款之條文的管限。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者是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又或者是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之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並且已向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出售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債務或責任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且任何剩餘款項（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在售賣前已就股份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售賣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賣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該購買人應獲登記為如此轉讓之股份的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需要了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之任何異常或無

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所釐定（全部或部份）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非作為恩惠及優待，否則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催繳股款可一次整筆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對被催繳之股款負法律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到期款項及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可免除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尚未繳付其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前，其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0. 倘於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之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登記冊作為涉及上述累積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之一位持有人，而作出該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妥為載入紀錄冊內，而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該催繳股款通知已妥為發給起訴股東，而無需證明對批准進行該催繳股款之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之證明須為有關債務之確證。

31. 於分配或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不論是作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繳付日期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付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獲分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墊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墊付全部或部份該等款項時，董事可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息率（如有），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即時到期應繳付的時間）。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表明其上述意圖的提前至少一(1)個月通知，將該等提前墊付的款項償還給該等股東，除非在該通知期限屆滿前，該等提前墊付的款項已就提前付款所涉及股份予以催繳。該提前付款不應賦予該一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就該股份獲得隨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繳付日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付股款的人發出至少提前十四(14)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繳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可能的應計利息，利息仍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述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2)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涉及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且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所涉及於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應向沒收前屬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因疏忽或遺漏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不應使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下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述之沒收亦包括交回。

37.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確定之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在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根據其確定的條款解除沒收。

38.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在沒收股份當日，其應就該股份即時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無論如何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予本公司，利息（如董事經其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且在不對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寬免的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付款，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責任應予以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沒收日期後的訂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

(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視作在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訂定時間尚未到來),且該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到期並予以繳付,但其利息僅計及上述訂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限。

39. 董事或秘書的述明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的聲明書,針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屬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認,該聲明應(在執行本公司簽立的任何轉讓文書的規限下(如必要))構成對股份的完整所有權,且獲得所處置的股份的人應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代價(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應在緊接沒收前向其名下存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隨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疏忽或遺漏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亦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無效。

40. 即使有上文所述的任何沒收,董事會仍可在如此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前,隨時批准按就上述股份而繳付一切催繳股款、到期之利息及有關支出之條款按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催繳股款應付的分期付款享有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可在其一份或多份簿冊內備存一份其股東的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
- (b) 每人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經辦與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制定及更改本公司釐定的規例。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內公開接受股東至少兩(2)個小時的免費查閱,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士的查閱,而該人士須支付最多2.50

元或董事會所訂明的較少款項，查閱地點位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如適用）在支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後在登記處查閱。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任何報刊刊登廣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電子方式藉以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在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天的期限內，暫停登記冊（包括股東的任何境外或境內或其他分支登記冊）的登記，無論是對於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

記錄日期

45. 即便有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日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接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款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登記冊內。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文均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股或臨時配股。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需作出任何解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資格的人作出任何轉讓。

(3)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登記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登記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應承擔使轉移生效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遵照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無須給出任何理由，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發出或扣留該協議），否則登記於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於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交存於（如為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及（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交存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款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所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進行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授權該名人士如此簽署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須正式並適當加蓋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在轉讓被交存於本公司的日期後的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以任何報刊的廣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具相同效果的方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52. 如股東死亡，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須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尚存的唯一持有人）死者之法人代表；但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之遺產（無論

單獨或共同) 與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53.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之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若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按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地址發送給本公司一份表明此意願的書面通知。如該人士選擇登記另一名人士，須以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進行股份的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於該通知或上述轉讓，猶如股東的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據。

54.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其應有權享有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第72(2)條的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本章程細則第(2)段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權證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在下列情況方可出售：

- (a) 所有以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人之股東存在之顯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限股份上市的規則作出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刊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的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更短期限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

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購買人無須了解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價，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售賣的程序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得設置信託安排，也不得就其計付利息，以及本公司無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解釋。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召開大會的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世界的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基準表決的權利）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始終有權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存放該請求書之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能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21)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失責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藉為期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在法例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在獲得下述同意後，可藉期限較短的通知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其中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其中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授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在其中表決的權利的股份。

(2) 通知須指明開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細節及（如屬特別事務）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同樣對會議作出說明。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

發給全體股東（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均不應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但下述事務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律無要求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決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就本公司資本中面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任何授權或權限，作出認購權的要約、分配、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之外的任何事務，除非法定人數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已達到。二(2)名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或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須就任何目的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並在同一時間地點或董事會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

會議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的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個股東大會。若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若其願意則應擔任會議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再或者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並且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確定的時間和地點將會議延期，除在會議如果無延期時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天的延會通知，列明該延會的具體時間及地點，而無需在該通知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情況外，無須發出延會通知。

65. 若擬將對任何審議決議進行修訂，而會議主席以誠信的態度裁定該修訂違反議事規則，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就對其進行修訂（修正專利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投票。

表決

66. (1) 遵循或按照本章程細則，在符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的表決相關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均享有1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按繳足股款股份入賬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款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但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增補通函；及(ii)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讓會議事務得以妥善地有效處理，使所有股東得到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2) 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附帶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倘決議經舉手表決，則當主席宣佈決議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8.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6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需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交大會的問題須獲得過半數的投票方可作出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要求獲得絕大多數投票。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的人一樣，若在任何會議中不止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的表決，均須被認可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聯名持有相關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本條而言，持有任何股份的若干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針對其下達為保護或管理無法處理自身事務人士而下達的命令的股東，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委派代表就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其他行為，惟在會議或延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如適用)，董事會要求的聲明表決人士的授權證據應已保存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其持有的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將投票之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視情況而定)，其應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的權力，

或者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有股份在該會議中表決。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在未經正式登記且當前其應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應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表決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3) 若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任何股東須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的表決權，或限制其可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別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股東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若違反上述要求和限制，則不得計算在內。

74. 若：

(a) 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受到任何異議；或

(b) 任何投票本不應計算在內或本應被拒絕但已被計算在內；或

(c) 任何投票本應計算在內但未計算在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延會就任何決議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是在作出或提出遭反對的投票、或是發生錯誤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延會上當場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認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異議或錯誤才會使會議就任何決議的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應具有終局性和決定性。

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人的代表代替其出席並代表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分級股東大會上表決。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樣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該法團印章，或由經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簽署。若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其應假設該高級人員已被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無需額外事實證據證明。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

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寄送至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的註釋或隨附文件中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地點（或若未指定該等地點，則寄送至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的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至十二(12)個月到期之後，即告無效，對自到期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召開的延會上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除外。委任代表文書的交付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召集的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若出現上述情況，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無效。

78. 委任代表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概不妨礙使用雙向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則採用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的方式寄送會議上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格式。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授權代表對在有關會議上所提出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另有說明，委任代表文書對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亦為有效。

79.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特許書被撤銷，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至少兩(2)小時前，已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或隨附其他文件中就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等事情的書面聲明，則屬例外。

80. 本章程細則下股東可由透過代表執行的任何事項也可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執行，與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有關的本章程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應對任何該等受權人或委任該等授權人的文書適用。

由代表代法團行事

81. (1)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2) 若作為法團的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的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應指明該代表如此獲得授權所憑藉之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如此根據本條之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獲妥為授權而無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地舉手表決的權利。

(3)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之妥為授權代表之處，應指依據本條之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且有權出席並在其中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以表示（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如適用）。任何此類決議均被當作是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如該決議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是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可包括由多份類似的文件組成，其中每一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董事會成員人數沒有上限。首批董事應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其大多數推選或委任，並在其後根據第84條，就上述目的及股東決定於該任期內任職的董事，或如無上述決定，則根據第84條作出該等決定或直至推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離開所任職位。

(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3)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有資格競選連任。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無須以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並且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相關董事所訂的協議有任何相關規定，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損害任何上述協議下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的權利）。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的條文，免任董事導致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免任此董事的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董事填補此空缺。

(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但是不可致使董事會成員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本章程細則包含其他條款，在每年的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一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並在其退任會議的過程中繼續擔任董事。輪換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必需確認輪換退任董事的數目）任何意願退任並且無提出參與連任競選的董事。另外按此種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須為相對其他輪換退任董事屬最近一次再次當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時間的其他董事，但如在該同一天有多人成為或被再次選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其中須退任的人選。根據第83(3)條，在決定特定董事或非因輪換退任董事之人數時，經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予考慮在內。

85. 除經獲董事推薦外，否則除會議上任滿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一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非為被推薦人）發出通知，表示擬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名被提名人士亦以簽署通知表明其意願被選為董事，有關通知亦寄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最少須於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送交本公司，但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1) 以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董事職位；

(2) 精神不健全或過世；

(3) 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的會議（未因特別假期缺席董事會），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決定其已離任；

(4)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破產財產接管命令或中止支付債權人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5)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根據任何法規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期（該等成員須繼續

擔任其董事職位)和條件在本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工作職位或管理職位，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損害該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該董事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根據本條獲委任任何職位的董事，須受本公司免任其他董事之相同條款的規限，並且若該董事因任何原因須停止擔任董事，則(在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之條文的規限下)須照其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董事。

88. 即使第93、94、95及96條已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條被任命為任何職位的執行董事應獲得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酬金(無論是透過工資、佣金或參與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或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福利及津貼可能是對其作為董事獲得的報酬的補充，亦可能取代其作為董事獲得的報酬。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知來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按上述方式獲得委任的人士具有其所替代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等人士只能被計入一次。候補董事可被其委任機構隨時免職，據此，若其為董事，候補董事的職位應持續至可招致其離職事件發生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被免去董事職位。候補董事的任何任免，可透過發出由委任人簽署的通知及將通知寄送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即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可以為董事並且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若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與其委任人具有同等的權力(但僅代替其委任人)，有權收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且在該範圍內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且通常有權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責任，並且就該等會議的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款應適用，如同該候補董事本身即為董事一樣，但是，若候補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時，其表決權應可累計。

90. 候補董事僅為法例之目的而成為董事且在代替其委任人履行職責時僅須遵守法例中與董事職責和義務有關的條款，並且須自行就其作為和不作為對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作其委任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有權像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簽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與其存在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及就其墊付費用獲得補償及獲得本公司的賠償，但是候補董事無權因其作為候補董事這一身份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費用，不過其可按照其委任人不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作指示取得另行應支付給其委任人的那部分報酬(如有)。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的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若其本身為董事，其作為董事的那一票除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或無法行事，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為其成員之一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一樣有效(其委任通知中另有相反規定除外)。

92.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那麼其候補董事應根據事實停任候補董事，但

是該候補董事或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次委任為候補董事，惟若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再次當選，則根據本章程細則，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在其退任前立即生效，即其仍為董事，猶如未曾退任。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且由董事會（除非董事會表決之決議指明）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攤，或者，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一致意見則可平均分攤，但就該等分攤而言，僅在應付酬金期間任何一段時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針對其任職的該段時間按比例獲得酬金。該等酬金應逐日累算。

94. 任何董事有權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責任相關的其他事項招致的或有可能招致的所有合理的旅費、酒店及附帶費用，獲得補償或預支費用。

95. 就本公司而言，應要求出國或居住在國外的董事或根據董事會意見其履行之服務超越一般董事的責任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酬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酬金可以是在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亦可以完全替代該酬金。

96. 在就離職或作為離任的對價或就離任而透過補償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支付前，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批准（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擔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可以是在由或根據其他條文提供的任何酬金之外的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及該董事及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
- (c) 可繼續是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在本公司作為賣家、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與之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其他同意的除外），概無該等董事須就作為任何其他公司或從其利益而言屬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

員或股東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薪金、利潤或其他福利。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規定，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支持委任其上述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表決或者惟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股東支付酬金或支持按照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無論其是否是或將被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該人士已或將要與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表決權存在利害關係。

98. 根據法例及本章程大綱，任何董事或被推薦的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擔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與董事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失效，另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無需因持有給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其中享有任何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潤性質。

99. 若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所訂定合約或安排或提議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利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如當時一直到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將有其中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利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與任何該通知日期之後與其有關聯的指明人士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利益；

則該通知應視為根據本條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做出的充分利益申報；惟有有關董事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通知的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批准的決議進行表決（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若涉及下述事宜，則上述禁止則不適用：

- (i) 向下列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彼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義務)；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之有關第三方，前提是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該問題又不是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的披露，則另當別論。如有關會議主席的問題，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的披露，則另當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就創建及註冊本公司所需的所有費用均由董事會支付，董事會可行使依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無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限於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相關條文一致的相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例不應導致在沒有做出該等規例的情況下有效的董事會的任先前先行為無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

(2) 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有權援引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視情況訂立或簽立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上述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且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認購權，即在未來某日要求須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一項權益，即可獲得在任何特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相關業務或交易利潤分紅或獲得除工資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代替工資或其他酬金的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及
- (c) 就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遵照法例規定繼續經營進行決議。

(4) 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允許，（但法例准許者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界定）（如適用）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提供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書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iii) 在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別間公司持有（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情況下，向該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上述人士向該間公司提供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書或提供任何擔保。

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才有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在該地區或地方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宜，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股東或經理或代理，還可訂定股東或經理或代理的酬金（透過發放工資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混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及支付就股東或經理或代理基於本公司業務僱用的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董事會可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轉（包括再授予權）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並可藉其轉授權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股東填補該等委員會之任何空缺並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

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在未告知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個人或人員變動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以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個人印章後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應。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在未告知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流轉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106. (1) 董事會可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或讚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員工（本段及下一段中的員工一詞應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管理人職位或任何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前員工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類別的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從本公司資金中撥款給該等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依照或不依照任何條款及條件向員工或前任員工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資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段述及的任何計劃或專款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額外的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退休前、臨退休前、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該員工。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對本公司（當時及日後）之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以及（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項作附

屬抵押品而發行)。

108. 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以轉讓，不受本公司及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折價發行(股份除外)、以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分配、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任何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凡取得任何隨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取得之前押記的未催繳股本，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得有關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促使妥善保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的登記冊，董事會須妥為遵守與登記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指明的押記和債權證有關的法例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集或由任何董事召集。秘書須召集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會議通知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專人遞送或電話)或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該董事何時被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的其他方式交予該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視為妥為交予董事。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候補董事(若其候補的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而多次計算候補董事。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能讓與會人士相互之間進行同時和即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此類參與應如同親自到場參與一樣構成出席會議而計入法定人數。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董事出席會議，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前提是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且如果其不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不能構成法定人數。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一名留任董事仍然執行職責，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最少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之

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之董事，則留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任職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能行使當時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之任何規例。

(2) 任何該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現委員會獲指定之目的所作之所有行為（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相似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征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後須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股東酬金且將此酬金按本公司經常費用記賬。

118.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組成的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就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之條文規管，只要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須屬有效及具有效力（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惟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獲得本章程細則要求或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獲得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善意採取的行動即便在後來發現對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的任命存在過失或上述所有或部分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的情況下仍應有效，如同每一名該等人士系獲得正式任命、具有相應資格並持續擔任董事職務或系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一般。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管理者，可以工資或佣金或賦予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管理者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混合上述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方式釐定給他或他們的酬金，並支付由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基於本公司業務僱用的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

122. 上述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他或他們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利。

123. 董事會可就任何事宜按其全權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簽訂依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的任何協議各，包括賦予上述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為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副經理或其他下屬員工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由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董事）組成，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該職位的候選董事不止一(1)名，則該職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人員須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和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其任職條款及期限須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兩(2)名或兩(2)名以上人士委任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錄入所提供的會議記錄簿冊中。他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予其的權力並履行董事不時轉授予其的本公司管理、業務及相關事宜方面的職責。

127. 若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一本或多本職位簿冊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須登記在內。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寄給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處，且須就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登記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簿冊內作出關於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之姓名；
 - (c) 股東的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凡有管理者出席的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管理者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總辦事處秘書保存。

印章

130.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之證券而對文書進行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之副本在其上加上「證券」之字樣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託管各印章，而且未經董事會或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蓋有印章之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和公司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不論在所有情況下還是就任何特定情況，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無須或附有某些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各項文書應被視作以先前給予之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2) 若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為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透過蓋章的書面形式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代理，而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對印章使用訂立限制。凡本章程細則有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

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的文件、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以證明上述各項的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非辦事處或總部的地點，可對上述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予以保管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經核證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一項決議的副本的文件，或經核證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摘錄須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等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會議記錄或摘錄（視情況而定）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的真實且準確的議事程序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已被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明書，自取消股份證明書之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股息委託書的任何變更或取消文據，或姓名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委託書變化或取消文據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之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 (c) 已被登記的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自登記之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
 - (d) 任何分配信件，自發出分配信件之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和遺囑管理書的副本，自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

而將最終有利於本公司而假定，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登記冊的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之每份股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之有效證書，就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之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記錄資料是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之其有效文件。惟：(1)本條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需要就索賠保全文件；(2)本條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上述第(1)項規定未獲履行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若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登官員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捲或電子方式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登記員需要就索賠保全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4. 可對本公司利潤（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金，宣派並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帳戶或依照法例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戶支付。

135. 除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根據與股息支付有關之股款繳足金額對所有股息進行宣派並支付，但催款前股款繳足之金額不應為本條之目的視為股款繳足；及
- (b) 支付股息期間一段時間或多段時間內的所有股息須根據股款繳足金額分攤及按比例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利潤中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延付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延付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應支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利潤可合理進行該等支付。

137. 董事會可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應付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應付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向本公司收取之利息。

139. 應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履行責任，即使可能隨後發現支票或權證失竊或背書被偽造。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分派財產開具有效的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另行加以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內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須予以沒收且重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

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清償，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或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碎股股票證，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整數化；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之人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定，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且實際之特定地區或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2.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予以行使；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代替股息予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將運用及撥付其釐定的本公司的未分發盈利的部份（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為繳足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予以行使；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向之授予選擇權的任何部分股息），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代替股息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將運用及撥付其釐定的本公司的未分發盈利的部份（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第(2)段(a)或(b)項條文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第(1)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淨收益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使其整數化，或零碎權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選擇權。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且實際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便該日期為決議通過之日之前的一個日期，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其各自所登記之持有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之規定在加以必要變動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問題、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給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金額或價值記入該賬戶之貸方。除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另行規定，董事會可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應於任何時間遵守有關股份溢價賬戶的法例之條文。

(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留存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的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用於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經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的業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沒有必要將任何投資組成儲備或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進行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明其適合於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股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戶）屆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貸方結餘進行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據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未經現金付款但卻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任何股份在當時未繳付的款項，或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外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能就碎股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以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如此行事或者忽略全部碎股，並且可能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有利於董事會之方式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對執行分派系數屬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且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如果未被法例禁止且符合法例，下列條文將有效：

(1) 如果，只要本公司發行的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則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調整認購價格而採取任何行動或開展任何交易將使認購價降至股份面值以下，屆時，下列條文須適用：

- (a)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繼而（按本條之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數額在任何時候不低於屆時須予以資本化並如數用於繳付額外股份之面額的款額，而該等額外股份須根據下文有關全面行使所有未決認購權之(c)分段予以發行及配發為繳足股份；且本公司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時使用認購權儲備如數繳付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文指明之外的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戶除外）已失效，並且隨後如及只要法律要求，將僅用於補救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額而言，相關認購權須可予行使，而該等面額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為相關部份款額）及，此外，就該等認購權而言，須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記為已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支付的所述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為相關部份款額）；及
 - (ii) 股份面額，就此而言，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該等認購權本已可予行使，若可能，該等認購權代表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並且緊接該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中須用於如數繳付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的款額須予以資本化並用於如數繳付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而該等股份須立即記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不足以如數繳付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而該等面額等於上述差額，董事會須就上述之目的使用屆時或隨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份溢價賬戶），直到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已按上述予以繳足及分配，並且直到概不須就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支付或發放股息或其他分派時為止。在該等付款及分配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的分配。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予以登記並且可以每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猶如在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一樣，本公司須就權利登記冊之備存及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

會認為合適及合宜的安排，相關詳情須於該等證書發行之時披露予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條之條文配發的股份與就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第(1)段已有任何規定，在形式認股權時，不對零碎股份進行分配。

(3)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該等權證持有人或此類權證持有人之特殊決議認許，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添加會更改或廢止，抑或有效更改或廢止本章程細則下以任何權證持有人或此類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條文。

(4) 針對本公司屆時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須，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認購權儲備用作補救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記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之股份之額外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出具之證書及報告（無明顯錯誤）須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的或者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系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始終公開供董事查閱。除非法律賦權或者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第150條之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董事報告之打印版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最少二十一(21)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上述者之每位人士，並須根據第56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惟本條未要求有關文件之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獲取所有據此之所需同意（如有）的前提下，倘已向有關人士按法規未禁止之形式，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形式並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則第149條之規定將被視作獲達成，惟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報告之人士，倘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有關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之打印版。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之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第149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第149條所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作獲達成。

審計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為股東，但凡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

(2)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該核數師任職，任期為該核數師餘下的期限。

153.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每年至少須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之薪酬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釐定或以股東可藉普通決議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其酬金。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賬目及憑證；其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要其擁有的有關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將其與相關之簿冊、賬目及憑單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載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是草擬的，以如實列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審核期限的經營業績，以及如資料乃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要的，則列報該等資料是否獲提供及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章程細則所涉之公認會計準則指開曼群島之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倘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通知

158. 無論是否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作出，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1)親身送交；或(2)以註明相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往登記冊所示之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因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3)因應個別情況，傳送到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傳送到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認為會使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地址、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4)亦可於合適的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5)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通知可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應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空郵寄出，並視作已於裝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裝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分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表示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該等證書可作為送達或送遞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應視作已於(i)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或(ii)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知或文件當日發出；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應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對該等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的證明，則該等證明可作該等送達或送呈之最終證明；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予股東或留予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就以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股東名下登記的股份而言，應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送交者論，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除非在本公司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送達或送交應被視為已將通知或文件充份送達所有對該股份享有權益（不論是與其共同享有還是聲稱透過其享有）的人士。

- (2) 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之郵寄方式，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

志不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上述函件、信封或包裝物要註明該人士的姓名、作為已故人士之代表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稱呼，寄往宣稱擁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者（在該地址已據此提供之前）以若未發生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本公司本可採用的同樣通知發送方式。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該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的約束。

簽名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由（對於作為法團的股份持有人）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其獲妥善指定之代理人或妥為授權之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的訊息，如在有關時間信賴該等訊息之人士並無相反之證據，則所收取的訊息應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接收條款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在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之名義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3. (1) 在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關於清盤時可用剩餘資金之分派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的金額，則超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對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之比例平等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的分派（盡量相若）要求由股東按於清盤開始之時對各自持有之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之股本之比例承擔損失。

(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還是由法院清盤），在特別決議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之授權下，清盤人可於各股東之間實物分配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資產，不論資產是包括一類財產還是包括擬按前述規定分配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為此目的對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配。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收到其認為合適之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予受託人，並且可結束本公司之清盤並解散本公司，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當中存有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天(14)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訂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由該人士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令狀、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該等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還是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有效的親身送達，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164. (1) 須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各核數師及在當時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的任何一方不會因其本人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或前後作出、同時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以上各方均無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其任何一方或多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為保管目的寄存或可存放其所屬任何款項或財物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對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毀損；惟該等彌償不得引申而適用於與屬於任何所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因任何董事在與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之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引申而適用於與屬於該等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和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未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概不得刪除、更改或修改條款，亦不得制定新的條款。若要更改組織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做出特別決議。

資料

167. 對於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的公司交易等事宜，如果該等事宜牽涉本公司業務的開展，而董事認為為了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該等事宜，則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透露該等事宜的任何詳情，或要求提供與之有關的任何信息。